

# 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述评

张璐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南京 210024)

**【摘要】** 根据建国后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发展演变的特点,将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的建设划分为三个时期,分析了这三个时期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的主要特点,并对各时期的政策进行了评价。

**【关键词】** 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

**【中图分类号】** G40 011 8

## Analysis of Policies o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a

ZHANG Lu

**【Abstract】**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a has experienced three stage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olicies o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developed at the three stages, the paper assesses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aspects of these policies.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a; policy

建国之初,我国非常重视与东欧人民民主国家之间的交流,交换留学生就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1950年8月,我国外交部向罗马尼亚驻华大使馆发出了“关于交换留学生问题备忘录”,记录了双方商谈的关于交换留学生计划的要点。三个月后,即1950年11月30日,来自罗马尼亚的5名学生抵达清华大学报到。这是我国建国后首次接收外国留学生,我国的来华留学生教育由此拉开序幕,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也相继出台。

受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建国后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的发展演变经历了三个时期,即援助时期(1950~1977)、对外开放时期(1978~1989)和规范化时期(1990年以后)。三个时期的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既相互承接,也体现了不同时期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对来华留学生教育的不同需求,因此,特点亦非常鲜明。

### 1 援助时期的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

从建国初期到改革开放前,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经历了一个从创始到逐步扩充、成熟,从中断到恢复的发展演变过程。由于建国后到改革开放前,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体现了智力援外的性质,所以,此时期的来华留学生教育处于援助时期。

#### 1.1 这一时期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的特点

(1) 政策主要是以我国与外国签订双边协议(定)的形式表现出来。

建国到改革开放前的10多项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主要是以我国与外国签订政府间协议(定)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比如,我国外交部向罗马尼亚驻华大使馆发出的“关于交换留学生问题备忘录”(1950),中朝两国政府签订的《关于朝鲜学生在中国高等学校及中等专业学校学习的协定》(1953),我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高等教育总署签订的《关于交换研究生和留学生议定书》(1954),中越两国政府签订的《关于文化合作议定书》(1955)等等。后来,随着来华留学生的数目、国别不断增加以及我国接收和培养来华留学生的经验不断丰富,我国政府开始自主制定面向多国和全体来华留学生的教育政策。但是,这类政策相对较少,主要有《关于接收资本主义国家派遣留学生来我国学习的修改意见》(1956)、《外国留学生工作试行条例》(草案)(1962)、《关于接收外国留学生入中国高等学校学习的规定》(1963)。这表明,由于来华留学生教育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我国还缺乏应有的经验,自主制定政策的能力还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政策的系统性还不强。因此,我国建国后接收东欧人民民主国家、周边国家及其他国家

的留学生来华学习主要是通过政府间交换留学生来实现的。比如,我国建国后首批派往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 5 国的学习所在国语言、历史、地理、工程的 35 名留学生分别于 1950 年 9 月与 12 月赴对方国家。同年,这 5 国派遣来华留学生 35 人。自 1950 年~1966 年,我国先后向 29 个国家派出留学人员 10 678 名,同时,又接收了来自苏联等 60 个国家的 7 259 名留学人员<sup>[1]</sup>。

以签订政府间协议(定)为主要形式的政策有力地推动了我国与东欧人民民主国家、周边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的留学生交流,推动了我国来华留学生教育的发展。

(2)政策主要面向东欧人民民主国家、周边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的留学生。

建国之初,即 1950 年至 1955 年,我国百废待兴。国内面临着振兴经济、稳固政治和复兴文化的艰巨任务,国际上,世界格局处于两极对峙的冷战状态。西方帝国主义阵营不甘心在中国的失败,千方百计要扼杀新中国,对我国采取政治上敌视、军事上包围、经济上封锁的政策;而东欧人民民主国家、周边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由于与我国有共同的历史遭遇,又共同面临着建设国家、富强民族的历史重任,因此,他们支持我国新生的社会主义政权,主动与我国交好。我国的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必然要偏向这些国家,积极为他们培养建设人才。

首先,从与我国签订协议的对象国来看,我国同罗马尼亚、民主德国、波兰、朝鲜、蒙古、越南等国签订了交换留学生的双边协议或计划。如中朝两国政府签订了《关于朝鲜学生在中国高等学校及中等专业学校学习的协定》(1953),中越两国政府签订了《关于文化合作议定书》(1955)等等。此外,我国还颁布了《各人民民主国家来华留学生暂行管理命令》(1954)。这表明,这一时期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的主要指向国是东欧人民民主国家、周边社会主义国家。

其次,从来华留学生的国别来看,建国后到改革开放前,我国虽然也接收了来自发达国家,如法、日、加、联邦德国、英、美、意等国的留学生,但是数量非常有限,主要还是以接收东欧人民民主国家、周边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的留学生为主。派遣来华留学生最多的 3 个东欧国家依次是波兰(43 人)、民主德国(39 人)、捷克斯洛伐克(31 人)<sup>[2]</sup>。此后几年,派遣留学生来华学习的国家不断增多,人数不断增加。到 1959 年底,我国共接收外国来华留学生 2

407 人,亚洲各国留学生 122 人,非洲各国 24 人,拉丁美洲国家 2 人,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仅 30 人<sup>[3]</sup>。从 1960 年起,由于中苏关系恶化,苏联、东欧各国的来华留学生大大减少,而亚、非、拉各国的来华留学生逐渐增加。1950~1966 年,我国共接收苏联、保加利亚、朝鲜、蒙古、越南、印度等 60 个国家的 7 259 名留学人员,他们分布在我国 55 所高校的 154 个专业点学习<sup>[4]</sup>。

(3)政策体现了由我国承担东欧人民民主国家、周边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留学生费用的援助义务。

建国初期(1950~1955),来华留学生可分为两类,即交换留学生和奖学金留学生。交换留学生的生活费、假期旅行费以及往返国际旅费,一般由留学生派遣国负担。派遣国对这些费用的负担办法也不尽相同,有的按我国规定的标准由我方垫付,每年结算,有的按其本国规定的标准,由派遣国定期发放。奖学金留学生的生活费、假期旅行费等由我方负担,留学生的国际旅费由派遣国负担。而不论是交换留学生,还是奖学金留学生,他们在华学习期间均享受免收学费、免费医疗、免收住房费的待遇。

来华留学生的其他经费开支还包括:一般设备补助费(指学生宿舍的床垫、桌椅、书架等,被褥装备费,卫生医疗费)、暑期消暑活动费、生产实习费以及来华、回国、分配入学或转校等在我国国内旅费、招待费等。这些费用由教育部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各学校来华留学生的人数拨给学校,由学校统一管理。

虽然,1973 年 5 月制定的《关于 1973 年接收来华留学生计划和留学生若干问题的请示报告》(以下简称《请示报告》)规定对各国友好人士和美籍中国学者的子女,拟保留少量自费生名额,但这类自费生是发达国家在与我国对等交换奖学金以外派出的来华留学人员。他们在华的费用负担方法不尽相同,有的由派遣国政府负担,有的由其国内的有关单位,如学校、基金会等组织负担,有的由学生本人负担。因此,直到 1978 年以前,在华的外国留学生几乎全部是享受我国政府奖学金的留学生和交换生,还没有真正的自费留学生。

(4)强调多部门共同负责的管理体制。

这一时期,中国驻各留学生派遣国的大使馆、教育部和外交部在留学生的接收和管理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大使馆的职责是:与派遣国大使馆保持联络,对来华留学生进行审查等;外交部的职责是:和教育部

等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接收留学生的政策法规,负责两个国家的留学生涉外关系等重大问题的处理,负责办理留学生的休假、离校、变更所学专业或延长、缩短学习期限等,在交换生管理工作问题上与各有关国家驻华使馆保持经常联系,并随时将联系情况告知教育部及有关部门;教育部的职责除与外交部有部分相同处,还分配接收留学生的学校,审批交换生教学计划,并征求有关驻外使馆的意见,定期检查教学计划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按期将交换生成绩单分送有关国家驻华使馆,定期征求国内各有关部门及交换生的意见,决定留学生的违纪处分等。

学校的管理工作在留学生分配入校后开始。学校可以设立留学生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留学生的思想教育、生活管理和日常教学等。

此外,政策还规定,公安、商业、卫生、文化、体育等部门应予以支持和协助,共同搞好来华留学生教育工作。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这一时期来华留学生教育实行的是以教育部为主,外交部、大使馆、学校及其他有关部门相互配合的多级管理体制。管理基本上采取了大包大揽的办法。许多具体问题,不仅要请示教育部,还要请示国务院外办。这样的做法,在现在看来可能不可取,但是,受当时管理理念和国际国内实际情况所限,对外国留学生的管理也只能采取这样的模式。实践证明,这种管理模式在当时是行之有效的。

## 1.2 对援助时期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的评价

建国后,国家能够根据来华留学生教育发展的需要,与外国签订交换留学生的协议、制定相关的政策,从而在不利的国际形势下,发展了同东欧人民民主国家、周边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的留学生交流,推动了来华留学生教育的发展。同时,国家能发现来华留学生教育存在的问题并用政策加以规定,能够发现前期政策的不足并作出调整。

从政策的表现形式来看,这一时期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主要是以我国与外国签订的交换留学生的双边协定的形式出现的,留学生的接收和培养也基本上是按照双边协定以个案形式来操作的,而面向多个国家和全体留学生的政策比较少,这表明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还不系统。

从政策的内容来看,在招生、教学、生活、经费等方面均给予了东欧人民民主国家、周边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特别的优待,体现了“援助”的指导思想。实践证明,这一指导思想是正确的,得到了

接受援助国家的积极响应。因此,尽管这一时期来华留学生教育的国际国内环境时好时坏,来华留学生教育的发展经历了一些波折,但依然创立并逐步发展起来。与此同时,我国同这些国家的友谊不断增强,我国的国际影响力和凝聚力不断提高。据统计,来华留学生教育中断前的1964年,留学生总数达到229人,是1950年(33人)的七倍;1977年,留学生总数是404人,是1950年的12倍,比1964年翻了近一番<sup>[5]</sup>。来华留学生教育已初具规模。

但是,这一时期的政策也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由于该时期我国接收的留学生主要由对方国的政府派遣,因此,我国自主挑选来华留学生的权力受到限制;二是由于该时期的来华留学生受国别条件的限制,素质普遍比较低,因此,来华留学生的质量得不到很好的保障。由此,这一时期政策的援助性特征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来华留学生的质量。这表明,援助性政策需要调整,今后的政策应该为外国留学生营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开放性环境,吸引各国优秀的学生来华学习、深造,以提高留学生的质量。

## 2 对外开放时期的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

1978年,我国开始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来华留学生教育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步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开放时期,出现了新的变化。开放性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的制定,不仅顺应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潮流,也顺应了来华留学生教育发展的趋势,有力地推动了来华留学生教育的发展。

### 2.1 对外开放时期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的特点

相对于援助时期的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而言,从改革开放到20世纪80年代末的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从我国与外国签订政府间的双边协议转向我国政府的一种自主行为。

在援助阶段,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主要是以我国与外国签订的政府间协议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国家自主制定的政策相对比较少。进入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我国的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逐步走向开放,不再局限于接收某一类国家的留学生,而是逐渐向与我国建交的各个国家开放,来华留学生的来源渠道也不再以国家间交换留学生的方式为主,而是逐步走向多样化。此外,经过20多年的发展,我国积累了接收和管理来华留学生的经验,我国独立制定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的能力显著增强。因

此,这个时期,我国一改与他国签订交换留学生协定的方式,开始自主制定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比如,我国制定的《关于接收自费外国留学生收费标准问题的请示》(1979),《关于外国留学生入中国高等院校学习的规定》(1983),《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1985),《关于招生和培养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暂行办法》(1988),《关于招收自费外国来华留学生的有关规定》(1989)等等,充分体现了我国的自主性。这表明,我国对来华留学生自主管理和控制的能力大大增强。正因为如此,我国政策已不再局限于接收东欧人民民主国家、周边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而是逐渐向世界各国,包括向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开放。同时,接收来华留学生的渠道不再是以政府接收为主,也可以通过校际交流、民间渠道和个人申请接收。这不但表现了我国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的开放性,也表明我国接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的能力得到了提高。

(2)政策不再限制来华留学生的国别,逐步向世界各国开放。

在援助时期,由于受特殊的国际国内环境的限制,我国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对来华留学生的国别作出了限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打开国门,与世界上多数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特别是与许多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如美国、日本)建立了外交关系,我国的国际国内环境明显好转。这样,我国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也逐步开放,制定了面向世界各国的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比如,1978年,中美双方以民间名义达成互派留学人员谅解备忘录,我国开始接收美国的留学生来华学习;1980年制定的《关于高等院校开办外国人短期中文学习班问题的通知》就明确规定,凡外国的大、中学校中文教师、在校大学生以及愿学中文的其他人员,年龄在16~45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者均可申请参加短期中文学习班;教育部1983年1月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为外国人举办短期学习班的有关规定》也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欢迎外国青年及其他人士自愿来华参加汉语或其他有关专业的短期学习班;1985年10月颁布的《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指出:接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是促进我国同各国教育、科技、文化交流和经济贸易合作、增进我国人民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工作,应当积极认真做好。以上表明,我国政策已开始加强同世界各

国的留学生交流。据统计,1987年10月,在中国的外国留学生总数为4593人,第一、二世界国家留学生的总数为2222人,第三世界国家留学生的总数为2371人<sup>[6]</sup>。

(3)淡化了承担部分国家留学生费用的援助义务,强调个人对留学费用的承担义务。

如本章第二节所述,1978年以后,我国开始接收真正的自费留学生,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自费生的收费标准、招收和管理等方面作出具体的规定。比如,1979年,我国制定了《关于接收自费外国留学生收费标准问题的请示》,明确规定了自费生的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1985年2月,教育部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调整对外国留学生发放奖学金和自费生收费标准的规定》,对自费生的收费标准进行了上调;国家教委于1989年6月制定了《关于招收自费外国来华留学生的有关规定》,也规定了自费生的收费范围。这些政策的出台,表明我国改变了以前单纯接收公费生的做法,开始淡化由政府承担来华留学生费用的援助性质,而强调个人对留学费用的承担义务。同时,把我国高校推向世界留学生市场,参与世界留学生市场的竞争,对我国高校而言,这既是挑战,又是契机,而且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国家和高校的经费压力。

(4)体现了政府职能由包揽来华留学生教育转为宏观调控的特点。

在援助时期,政府对外国留学生采取的是大包大揽的管理方式,而学校对来华留学生的教学和管理权非常有限。改革开放以来,国家调整了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开始注重权力的下放。如教育部于1980年发出的《关于高等学校开办外国人中文短训班问题的通知》规定:有条件的综合大学、师范学院、外语院校,经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部门和外事部门批准,可以举办短训班;举办汉语短训班的学校可以自行招生,由其本人直接向招生院校提出申请,招生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录取事宜;1985年国务院发布的《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规定,各个院校在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校际交流或其他途径接收外国留学生;国家教委于1989年1月发布的《关于招收自费外国留学生的有关规定》,规定凡具有接收外国留学生资格的高等学校,都可以接收外国人来华学习的申请,由学校决定是否录取。国家对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进行的调整,使国家从

微观管理的管理者逐渐转变为宏观调控的决策者,高校接收和培养来华留学生的自主权扩大了,高校的积极性也得到了很好的发挥。

## 2.2 对外开放时期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的评价

建国后到改革开放前的援助性政策是在特殊的历史背景下制定的。而随着对外开放和经济、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国际间的教育文化交流日益频繁。我国经济的发展、国际地位的提高,使我国国际国内环境大为改善,要求来华学习的留学生越来越多。这一切表明,原有的以援助性为主要特征的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已不适应历史的发展。因此,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原有政策作出了调整。

开放接收自费生是为了促进我国高校适应世界留学生市场的需要,这不仅对提高我国高校的办学水平有巨大的助推力,而且给国家和高校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收入,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国家和高校的经费压力。同时,留学生的规模也不但扩大。据统计,1980年来华留学生突破500名,1983年来华留学生首次突破1000名,1986年突破了2000名<sup>[7]</sup>。这其中,自费生占了很大一部分。

将举办外国人短期汉语班的权力下放到部分高校以后,极大地调动了高校接收和培养留学生的积极性,推动了我国对外汉语教学的发展,也提高了外国留学生选择高校的灵活性和自由度,激发了他们来华学习的兴趣,留学生的规模迅速扩大。据统计,1982年至1984年,我国60所院校接收了来华参加短期班的留学人员10255人,大大超过了长期生<sup>[8]</sup>;1985年,我国60所高校开办的暑期短训班,接收了30个国家和地区的4476人。到1987年底,举办外国人来华短期学习班的院校已有80多所,来华参加各类短期学习班的人数达6100人,外国留学生总数达到4593人<sup>[9]</sup>。为了规范高校的办班行为,国家也出台了相应的政策。

接收留学生的院校和专业的逐步放开以及高校招生权和管理权的扩大,都使院校的积极性得到了很好的发挥,不但刺激了来华留学生的规模,也增强了高校对留学生的有效管理。另外,开放接收外国进修生和研究生,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来华留学生的层次和质量,尤其是第三世界国家来华留学生中研究生和进修生的比例有所扩大。如,1986年,我国高校接收的研究生总数为26人<sup>[10]</sup>,1988年达到104人,其中非洲国家占了33人,仅次于亚洲<sup>[11]</sup>。

同时,我们也发现,随着政策的逐步放开,来华留学生教育的管理出现了一些问题,如对外汉语短期培训班良莠不齐、外国留学生在华非法居留问题严重、奖学金的效益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等等。新情况和新问题的出现,使原有的政策也需要不断调整和完善,加强对来华留学生的规范管理日益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广泛关注。

## 3 规范化时期的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

改革开放以来,开放性的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推动了来华留学生教育的大发展。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国际国内环境的变化,为适应来华留学生发展的新需要,国家颁布了一些新的政策,使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始向规范化的轨道发展。

### 3.1 规范化时期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的特点

#### (1) 逐渐向系统化迈进

90年代以来,我国出台了《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办法》(1992),加强了对外汉语教学的考试制度建设;发布了《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1990)及其实施细则(1996),加强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制度建设;发布了《关于对举办外国人短期学习班的高等院校进行评审工作的通知》(1992),加强外国人短期学习班的评审制度建设;颁布了《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1994)和《改革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管理的通知》(2001),加强学历学位证书管理制度建设;制定了《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暂行办法》(1997)、《高等学校接收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2000)、《关于实施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制度的通知》(2000),加强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制度建设。这表明,我国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已经开始注重各种制度的建设,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政策体系,开始向系统化迈进。

#### (2) 逐渐向透明化迈进

综观建国以来的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绝大部分都是作为内部文件下发的,如《外国留学生工作试行条例》(草案)(1962)。此外,还有不少是机密文件。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主要掌握在政府和高校的部分留管干部手中,其透明度很低。

进入21世纪,随着我国政府观念的转变以及国际互联网的发展,我国的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开始走向透明化。2000年1月发布的《高等学校接收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是建国以来我国第一个对国内

外公开发布的关于外国来华留学生教育的政策。2001年5月制定的《关于改革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和2001年7月制定的《关于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规定》都是通过国际互联网向国内国际公开发布的。这表明,我国政府的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逐步向透明化迈进。

### (3) 逐渐向国际化迈进

20世纪90年代以前,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主要是从我国国情出发而制定的。比如,规定一般不开设汉语以外的其他外语课,对外国留学生加强政治思想教育,不允许我国学生与来华留学生结婚,对外国留学生从生活到教学都采取大包大揽的管理方式,甚至一度将外国留学生视做外宾对待,不允许外国留学生学习期间在校内外打工,不允许他们在校外住等等。这些都体现了我国管理学生的特点,但是却没有考虑到外国留学生的实际需要,与国际上的通行做法也相去甚远。

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我国加入WTO,以及经济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开始与国际接轨。比如,规定外国留学生按学校的规定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外国留学生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以在校外住宿,实施奖学金年度评审制度,体现奖学金的公平竞争性,规定学校应当制定外国留学生招生办法,按规定招收外国留学生,规定外国留学生申请来华学习应当有可靠的经济保证和在华事务担保人等等。这些规定表明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开始朝着国际化的方向迈进。

## 3.2 规范化时期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的评价

开放来华留学生教育的政策使来华留学生教育经历了一个发展的春天。国家在“放”的过程中一定程度地忽视了对来华留学生教育的“管”。因此,20世纪90年代以来,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通过加强对外汉语教学的考试制度建设、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制度建设、外国人短期学习班的评审制度建设、对外国留学生出入境和居留的管理制度建设、学历学位证书管理制度建设、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制度建设、“三级管理”的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体制建设等一系列制度建设,推动了来华留学生教育的规范管理。本节主要对致力于上述制度建设的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作出评价。

我国自1978年放开接收自费生以来,为外国人举办的汉语短训班如雨后春笋般成长起来,参加汉

语短训班的外国学生也越来越多。由于当时没有全国统一的标准化汉语考试,对外汉语教学的效果无法很好地检测,外国学生的汉语水平得不到比较权威的认可,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对外汉语教学的发展。《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办法》的颁布使汉语水平的检测有了一个全国统一的等级标准,外国留学生通过考试达到不同的等级将获得不同等级的证书,这激发了外国学生学习汉语的热情。后来,汉语水平考试还成为外国留学生申请进入我国高校学习的重要选拔方式,汉语水平等级也成为外国留学生入系学习的重要凭证。

自1992年9月《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办法》颁布以来,汉语在海内外的影响力不断扩大。海内外报名参加汉语水平考试的人及考点逐年增多。1993年,在国内有10个考点进行初、中级考试,参加证书考试的外国留学生1817人。另外,还新增了高级汉语水平考试,同时在新加坡、韩国、美国和香港地区进行了高级汉语水平考试的试点,有1590人参加<sup>[12]</sup>。1994年,国内有14个考点进行汉语水平考试,考生共5659人。境外除继续在韩国、日本、新加坡、加拿大等地区进行考试外,还在德国、法国、意大利和菲律宾增设了4个考点,考生总数2400多人,比1993年增加了50%多<sup>[13]</sup>。此外,汉语水平考试的研究工作也取得较大进展。到2000年底,海外HSK考点共有47个,分布在21个国家和地区;国内共有37个考点,分布在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年海内外考生达81674人,其中国内73347人,国外8327人<sup>[14]</sup>。

由此看来,国家颁布《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办法》,对加强汉语水平的考试制度建设不失为一项明智之举。

改革开放到80年代,对外汉语教学得到了快速发展,教师队伍也越来越庞大。但是,由于没有一个检测教师质量的办法,对外汉语教师的质量得不到很好的保障。90年代,国家教委发布了《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1990)及其实施细则(1996),促使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查工作有效地开展起来,不合格的教师被取消资格,教师队伍的质量得以确保。比如,1992年1月国家教委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查委员会完成了对444名教师的资格审核,其中有372名教师通过审核,占83.7%<sup>[15]</sup>。至2000年,全国持证者已达2010人<sup>[16]</sup>。对外汉语教师的队伍不

断发展壮大,为我国提高对外汉语教学水平提供了重要保障。

与此同时,教师培训工作也开展起来,有效地提高了教师的素质。1991年,世界汉语教学交流中心教师研修部举办了5期培训班,共培训国内外青年中文教师61名,其中海外汉语教师41名,国内教师20名<sup>[17]</sup>。1993年,共举办国外汉语教师培训班10期,培训教师185名。其中,中国大陆以外教师170名<sup>[18]</sup>。2000年,国家新选拔19名年轻对外汉语教师参加了法、德、意、西、阿、俄等小语种外语培训<sup>[19]</sup>。

以上措施的出台,使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制度建立并完善起来,促使对外汉语教师“持证上岗”,保障了对外汉语教师的质量,促进了对外汉语教学的健康发展,以及整个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的规范化建设。

1997年3月,国家教委办公厅印发了《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暂行办法》,此后,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开始实施。到2000年4月,三年中,共有7118名奖学金生参加了年度评审,通过评审的有7008名,占总数的98.45%;未通过者110名,占总数的1.55%。110名评审未通过的学生中,75名于当年中止学业回国,35名申请自费或减免部分费用继续在华学习<sup>[20]</sup>。

作为政府奖学金管理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年度评审制度的试行,对激励奖学金生刻苦学习,及时淘汰个别学习不努力、成绩很差和无视校纪的学生,提高政府奖学金的效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已得到学校、派遣国政府及奖学金生本人的普遍理解。总的来看,改革是成功的,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此外,加强外国人短期学习班的评审规范了高校的办班行为,促进了对外汉语教学和整个来华留学生教育的健康发展;加强对外国留学生出入境和居留的管理,有效遏止了部分非法居留的外国留学生的非法活动,维护了社会的安定;加强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学历学位证书管理,确保了学历留学生的培养质量;加强“三级管理”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体制建设,既充分发挥了国家对来华留学生教育的宏观调控功能,又很好地发挥了地方政府和高等学校发展来华留学生教育的主动性和灵活性。

以上表明,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来华留学生教育政策有效地促进了来华留学生教育的规范化建设。当然,政策也存在不足的地方,有待进一步完善。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三十年全国教育统计资料(1949 - 1978).1979:666
- 2 于富增,江波,朱小玉.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史.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49
- 3 刘英杰.中国教育大事典(1949 - 1990)(下册).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3:166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三十年全国教育统计资料(1949 - 1978).1979:666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三十年全国教育统计资料(1949 - 1978).1979:981
- 6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1988).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385
- 7 刘英杰.《中国教育大事典(1949 - 1990)》(下册).浙江教育出版社,1993
- 8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1982 - 1984).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302
- 9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1988).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385
- 10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1985 - 1986).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397
- 11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1985 - 1986).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334
- 12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1994).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344
- 13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1995).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288
- 14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2001).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289
- 15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1993).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302
- 16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2001).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289
- 17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1992).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270
- 18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1994).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344
- 19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2001).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289
- 20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2001).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285

## 作者简介

张璐,女,江苏省教育评估院。